

数据合规时事速递

NEWSLETTERS

2022 年 第六期 / 总第四十期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精彩导读

新规速递/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4 项标准报批

监管动态/ 工信部将督促主要互联网企业建立双清单

相关新闻/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发现 18 款移动 App 超范围采集个人隐私信息


2022 年 5 月 18 日



前 言

随着《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等文件的出台，中国正日益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和网络安全监管。我国对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数据安全越来越重视，监管趋势也越来越严。

环球律师事务所数据合规团队收集了国内外最新出台的重要法律法规、市场监管动向以及相关处罚案例，旨在为本期刊的读者提供最实时的法律动态，帮助读者第一时间了解网络治理、信息安全相关信息。



环球律师事务所数据合规团队专注于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隐私保护等领域。我们在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为多家大型互联网公司、全球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我们为客户提供在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隐私保护、跨境数据传输、电子商务与广告法领域的法律咨询及相关方案设计，帮助客户迎接数据时代的机遇与挑战。



孟洁 | 合伙人律师

直线: 86-10-6584-6768

总机: 86-10-6584-6688

邮箱: mengjie@glo.com.cn

孟洁律师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北京的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电商合规、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合规。孟律师曾在诺基亚等世界五百强跨国公司和知名律师事务所工作超过十余年，担任知名人工智能独角兽公司总法律顾问、DPO。孟洁律师曾经及目前服务于大型跨国公司、知名互联网企业、车企、IoT、电信、云服务、AI、金融、医疗领域企业进行境内/境外的数据合规体系建设与数据合规专项，总结出不少可落地的实操方法论，颇受客户好评。

她被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评为“2022 年度律师新星”；荣登钱伯斯大中华区 2022 年法律指南“数据隐私保护”榜单、“科技、媒体、电信”榜单；被 Legal 500 评为 2020 年“TMT 领域特别推荐律师”；2021 年“TMT 领域领军人物”、“数据保护领域领军人物”、“Fintech 领域头部律师”，被 LEGALBAND 评为“2022 年度顶级律师排行榜：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2021 年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消费与零售”、“2021 年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汽车与新能源”、“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特别推荐 15 强”、“2020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被北京市律协评为全国千名涉外专家律师。在各大期刊、公号发表过数百篇专业文章、著作，例如有《SDK 安全与合规白皮书》，《个性化展示安全与合规报告》、《Cookie 合规指引报告（2021）》、《国内外标准兼容下的个人信息合规体系构建》等。



许国盛 | 资深顾问

直线: 86-010-6584-9306

手机: 86-185-1085-6288

邮箱: xuguosheng@glo.com.cn

许国盛律师在金融服务与电信领域与合规官以及企业高管有丰富的合作经验。作为迪堡与诺基亚中国的前区域合规总监，许律师在数据保护规制以及中国监管事项方面有着多年经验。除此之外，他也经常协助跨国企业进行敏感的内部调查、监管检查、数据完整性问题检查以及应对政府执法。许律师曾负责管理整合来自不同国家的合规项目，并熟悉美国、欧盟以及亚洲国家的复杂法律法规。

许律师对如何运行合规项目有着极其深入的了解。在环球，许律师曾为客户的海外扩张提供数据合规方面的建议，包括国际数据隐私政策的本地化，员工或客户数据出境和共享，以及数据泄露的管理与向监管机构的自我报告等。许律师亦是《全球化与隐私保护指南（2020）》以及《GB/T 35273 与 ISO/IEC 27701 比较报告（2020）》的合著者。

本团队专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且专业的法律服务，包括以下业务领域：

-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 个人信息保护
- 互联网与电商合规
- 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合规

目录

一、 新规速递	6
1.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4项标准报批	7
2. 四部门发布《关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見》 8	
3.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8
4. 信安标委就《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认证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9
5. 信安标委发布 TC260-002《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分类指南》 10	
6. 北京市经信局就《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1
7. 北京市教委等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及管理工作的通知》	12
8. 美国康涅狄格州正式颁布数据隐私法	13
9. 欧盟就创建“健康数据空间”提案征求意见.....	14
10.英国拟出台《数据改革法案》，指导革新数据立法	15
二、 监管动态	17
1. 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健康	

数据汇聚共享	18
2. 人社部等两部门启动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网络治理	19
3. 国家药监局公布药品监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 19	
4. 工信部将督促主要互联网企业建立双清单	20
5. 山东通信管理局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21
6. 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发布 AI 数据保护风险评估工具	21
三、相关新闻	23
1.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发现 18 款移动 APP 超范围采集个人 隐私信息.....	24
2. 公安部 2021 年共侦办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9800 余起	24
3. 全国首例数据合规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顺利举行	25
4. 某学术期刊数据库涉嫌垄断被立案调查	25
5. 谷歌、苹果与微软联手采用“万能密钥”代替密码.....	26
6. 脸书将停用后台位置等功能，并承诺删除此类位置信息	26



新规速递

1.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4项标准报批

2022年5月7日，根据标准制修订计划，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已完成《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下称“规范”）第1部分：总则》、《规范第2部分：位置信息》、《规范第3部分：图片信息》和《规范第11部分：短信信息》。

规范第1部分规定了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最小必要基本原则、评估要求、评估方法以及评估流程。

规范第2、3部分规定了App在处理涉及用户个人位置和图片信息的告知同意、收集、存储、使用、删除、传输、删除等活动中的最小必要评估规范，并通过设备信息在处理活动中的典型应用场景来说明如何落实最小必要原则。

规范第11部分是规范中的短信信息部分，旨在贯彻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最小必要的原则，做到针对App访问、收集、存储、使用、删除用户手机短信等各环节提出相应的最小必要性评估，并能够结合典型场景对App最小必要处理短信信息进行规定。¹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4项标准全文请参见：

https://wap.miit.gov.cn/jgsj/kjs/jscx/bzgf/art/2022/art_a77b0d2ec1ef452bbb42a61907b8787a.html

¹ 工信部官网。

2. 四部门发布《关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見》

2022年5月7日，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見》（下称“《意見》”）。

《意見》明确了禁止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严控未成年人从事主播、优化升级“青少年模式”、建立专门服务团队、规范重点功能应用、加强高峰时段管理、加强网络素养教育等七个方面举措。

《意見》指出，网站平台应当严格落实实名制要求，禁止为未成年人提供现金充值、“礼物”购买、在线支付等各类打赏服务。网站平台不得研发上线吸引未成年人打赏的功能应用，不得开发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各类“礼物”。

《意見》还强调，网站平台应加强主播账号注册审核管理，不得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主播服务，为16至18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主播服务的，应当征得监护人同意。对利用所谓“网红儿童”直播谋利的行为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规账号从严采取处置措施，并追究相关网站平台责任。²

《关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見》全文请参见：

http://www.cac.gov.cn/2022-05/07/c_1653537626423773.htm

3.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5月29日。

² 网信办官网。

《征求意见稿》分为八章，共六十六条，主要包括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体系、网络安全运行、数据安全统筹管理、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网络安全促进与发展、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内容。

其中，《征求意见稿》督促行业机构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能力，从“要求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具有完善的治理架构，强化管理层责任，指定牵头部门，保障资源投入”等六个方面对网络安全运行加以规范。³

《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请参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2381308/2381308/files/%E9%99%84%E4%BB%B61%EF%BC%9A%E8%AF%81%E5%88%B8%E6%9C%9F%E8%B4%A7%E4%B8%9A%E7%BD%91%E7%BB%9C%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F%BC%88%E5%BE%81%E6%B1%82%E6%84%8F%E8%A7%81%E7%A8%BF%EF%BC%89.pdf>

4. 信安标委就《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认证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认证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5月13日。

《征求意见稿》作为认证机构对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基本要求，适用于“跨国公司或者同一经济、事业实体内部的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境外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这两类情形。

³ 证监会官网。

《征求意见稿》明确，跨国公司或者同一经济、事业实体内部的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可以由境内一方申请认证，并承担法律责任。

《征求意见稿》相关基本要求涵盖了法律约束、组织管理、个人信息跨境处理规则、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四方面。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保障进行了规定，包括有权要求个人信息跨境处理相关方提供法律文本中涉及个人信息主体权益部分的副本、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有权在其经常居住地所在法院向参与个人信息跨境处理的相关方提起司法诉讼等。⁴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认证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全文请参见：

<https://www.tc260.org.cn/upload/2022-04-29/1651227449953011486.pdf>

5. 信安标委发布 TC260-002 《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分类指南》

2022年5月11日，信安标委发布 TC260-002 《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分类指南》（下称“《指南》”）。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7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第七条规定，“生产企业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确保除基本功能软件外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可卸载。（一）移动智能终端的基本功能软件是指保障移动智能终端硬件和操作系统正常运行的应用软件，主要包括操作系统基本组件、保证智能终端硬件正常运行的应用、基本通信应用、应用软件下载通道等。终端中预置的实现同一功能的基本功能软件，至多有一个可设置为不可卸载。”

《指南》指出，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分为不可卸载和可卸载两种，并明确不可卸载预装应用程序应限于实现以下功能：系统设置、

⁴ 信安标委官网。

文件管理、多媒体摄录、接打电话、收发短信、通讯录、浏览器和应用商店功能。同时，属于同一功能的预装应用程序，至多有一款不可卸载。

《指南》适用于智能手机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也可为监督管理、测试评估提供参考。⁵

《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分类指南》全文请参见：

https://mp.weixin.qq.com/s/qZFU3hCDRvivZBYBJln_OA#rd

6. 北京市经信局就《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2年5月7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了《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集意见时间为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征求意见稿》将北京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上升为法规制度，通过制度创新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也为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提供法制保障。

《征求意见稿》共九章五十八条，分别从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字经济安全和保障措施等方面对本市的数字经济工作进行法规制度设计。

《征求意见稿》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市从事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交易等数据处理活动的，都要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

《征求意见稿》明确，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数据治理和合规运营制度，严格落实个人信息授权使用、数据安全使用承诺和重要数据出

⁵ 信安标委官网。

境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结合应用场景对匿名化、去标识化技术进行安全评估，并采取必要技术措施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非法滥用。鼓励设立首席数据官，开展数据安全方面的标准认证。

《征求意见稿》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建立健全平台管理制度规则。不得利用数据、算法、流量、市场、资本优势，妨碍、破坏其他平台和应用独立运行，不得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对消费者实施不公平的差别待遇和选择限制。⁶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全文请参见：

<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3A%2F%2Fwww.ncsti.gov.cn%2Fkjdt%2Ftzgg%2F202205%2FP020220509612770655055.doc&wdOrigin=BROWSELINK>

7. 北京市教委等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及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2年5月10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及管理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针对教育系统开发且主要用户面向教职工和学生的教育移动应用，应按照“应备尽备”的原则，及时在全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平台（<https://app.eduyun.cn/>）进行提供者备案，并落实不提供消极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出现游戏链接和广告等要求，建立覆盖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等环节的数据保障机制，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信息应当取得监护人同意、授权，不得泄露、出售或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切实履行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责任，保障学生和家的信息安全。《通知》同时明确北京将不再受理学前线上培训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申请，已备案的予以撤销。

⁶ 北京市经信局官网。

《通知》明确，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建立完善账号管理、应急处置等管理措施，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提供业务服务和技术保障；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与注册用户签订服务协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醒目、便捷的咨询投诉入口，健全受理、处置、反馈等机制，及时处理用户诉求。

此外，在监管方面，《通知》进一步明确市通信管理局将负责教育移动应用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审核，将教育部门线上校外培训机构许可作为学科培训类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进行 ICP 备案的前置条件。⁷

《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及管理工作的通知》全文请参见：

http://jw.beijing.gov.cn/xxgk/zfxxgkml/zfgkzcwj/zwgkxzgfwj/202205/t20220509_2705595.html

8. 美国康涅狄格州正式颁布数据隐私法

2022 年 5 月 4 日，参议院颁布第 6 号法案《关于个人隐私和在线监控的法案》(Connecticut Data Privacy Act, CTDPA) 后，康涅狄格州成为美国第五个拥有全面消费者隐私立法的州。康涅狄格州新颁布的数据隐私法的大部分条款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与《科罗拉多州隐私法》一起生效。

该法案包括许多与加利福尼亚州、科罗拉多州、犹他州和弗吉尼亚州已经出台的消费者隐私法相同的权利、义务和例外情况。它大量借鉴了《科罗拉多州消费者保护法》(CPA) 和《弗吉尼亚消费者数据保护法》(VCDPA) 的内容，例如，康涅狄格州居民将有权选择退出销售、定向广告和分析。

此外，与科罗拉多州和弗吉尼亚州一样，CTDPA 要求控制者在处理敏感数据时获得同意。然而，与其他两部法律不同的是，CTDPA

⁷ 北京市教委官网。

规定，控制者必须“为消费者提供一个有效的机制来撤销消费者在本节下的同意，该机制至少要与消费者提供同意的机制一样容易，并且在撤销这种同意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停止处理数据，但不得晚于收到这种请求后的 15 天”。相比于科罗拉多州和弗吉尼亚州法律均暗示“同意”可以被撤销，康涅狄格州明确要求控制者提供同意撤销机制。⁸

《关于个人隐私和在线监控的法案》全文请参见：

<https://www.cga.ct.gov/2022/fc/pdf/2022SB-00006-R000238-FC.pdf>

9. 欧盟就创建“健康数据空间”提案征求意见

当地时间 2022 年 5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就创建欧洲健康数据空间（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公开征求意见。EHDS 的设置将强化数据主体对欧盟成员国内健康数据的控制，促进欧盟成员国间健康数据的共享和利用，为数字健康服务和产品培育单一市场。这一提案后续将经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讨论。

根据该提案，EHDS 的设置将实现下述内容：

(1) 加强数据主体对欧盟内健康数据的控制

- 允许数据主体以电子形式便捷、免费访问健康数据；
- 允许数据主体补充、更正其健康数据，知悉对其健康数据的处理目的及方式，及限制他人访问其健康数据；
- 便利数据主体与各欧盟成员国的健康领域专业人员共享健康数据，以改善卫生保健服务；
- 欧盟成员国将以统一的欧洲通用格式发布和接收健康数据；

⁸ 安全内参。

- 电子健康数据记录系统的制造商需保证符合交互性（Interoperability）和安全性的强制性要求；
- 所有欧盟成员国将成立数字健康机构（Digital Health Authorities），协助电子健康数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欧盟成员国之间的电子数据共享。

（2） 促进健康数据在学术研究、创新变革和决策中的作用

- EHDS 将为基于学术研究、创新变革、公共卫生、决策和监管活动使用健康数据搭建强有力的法律框架，相关人员将在遵循严格条件限制下，获取大量高质量的健康数据，用于推动治疗技术、疫苗、医疗设备等的发展；
- 研究人员、公司或机构获取健康数据需经过一个将在所有欧盟成员国设置的健康数据访问机构（Health Data Access Body）许可，且仅当健康数据被用于特定目的，并确保其在安全、封闭且无法暴露个人身份的环境下处理时，该许可才可被获得；
- 禁止将获取的健康数据用于对公民不利的活动，如设计有害产品或服务；
- 健康数据访问机构将接入新的便利二次利用的分散式基础设施（Decentralized EU-infrastructure），以便跨境数据利用。⁹

10. 英国拟出台《数据改革法案》，指导革新数据立法

当地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威尔士亲王在发表的《女王陛下对议会两院的最亲切讲话》中提及预计在未来一年内通过《数据改革法案》（Data Reform Bill）。

⁹ 欧盟委员会官网。

该法案将用于改革英国现有的《数据保护法案》（**Data Protection Act**），以建立一个新的有助增长与值得信任的英国数据保护框架，并对信息专员办公室（**ICO**）进行现代化改造，确保其有能力和权力对违反数据规则的组织采取更有力的行动。

同时，法案还将使公民和小型企业对其数据享有更多的控制权，并帮助那些需要医疗保健治疗的人在健康和社会护理方面适当地获取数据。¹⁰

¹⁰ 安全内参。



监管动态

1. 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健康数据汇聚共享

2022年5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下称“《规划》”）。《规划》指出，推动生物信息产业发展，促进数据共享，利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区块链、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实现药品、疫苗从生产到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药品追溯体系。整合健康可穿戴设备、互联网医疗、医疗保险等多源异构数据，实现健康态数据和主动健康产品数据互联互通，促进区域医疗健康数据安全有序汇聚与共享，支撑区域卫生健康大数据产业发展。

《规划》提出了以下5项生物经济发展的原则：

一是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生物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打造国家生物技术战略科技力量，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水平。

二是坚持系统推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生物技术向多领域广泛融合赋能，加快培育生物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三是坚持合作共赢。集聚全球生物创新资源，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安全治理，推动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实现生物经济效益互利共赢。

四是坚持造福人民。恪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客观规律，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五是坚持风险可控。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生物安全法，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生物安全保障能力。¹¹

¹¹ 中国政府网。

2. 人社部等两部门启动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网络治理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网络治理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指出，针对面向社会开展的与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的培训评价发证（含线上）活动，聚焦虚假宣传、夸大宣传问题，聚焦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的炒作问题，聚焦媒体报道、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关停一批违法违规账号和平台，清除一批违法违规网页和信息，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诚信、公正的培训考证的社会舆论氛围。

《通知》明确，此次网络治理工作，重点针对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职业资格”“执业资格”“人员资格”“岗位合格（凭证）”“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政府主推”“×××部”“原×××部”“代考”“包过”“不过包退”“速成”“上岗必须”“×天拿证”“零基础包拿证”“挂靠”“挂证”“轻松月入过万”“高薪入职”“毕业推荐高薪工作”“内部推荐”等字样的情况进行审核、监测和处置。¹²

3. 国家药监局公布药品监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2年05月1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药品监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下称“《规划》”）。

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是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药品安全治理水平和监管效能的重要手段。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药品监管信息化体系逐步健全，信息化推动监管能力提升的作用不断发挥，为监管工作的高效开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进一步推进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快以信息化引领监管现代化进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

¹² 人社部官网。

意见》《“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等文件，国家药监局印发了本次的《规划》。

根据《规划》，进入“十四五”，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要紧密围绕药品监管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进一步推进技术创新应用与药品监管能力提升的深度融合，提升综合监管效能，改善政务服务能力，让信息技术成为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支撑。

《规划》进一步提出，相关建设目标包括“‘十四五’期末，以支撑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构建完善的药品智慧监管技术框架”等。为此，《规划》确立升级“两品一械”智慧监管能力、提升政务一体化服务能力、推进监管数据融合与驱动等五个方面重点任务。同时，《规划》还明确了保障措施等事项。¹³

4. 工信部将督促主要互联网企业建立双清单

日前，工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要开展信息通信服务感知提升行动，督促主要互联网企业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双清单”。相关企业对数据的收集、使用、共享等，不同程度地存在某些问题，产生了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数据过度共享、大数据“杀熟”等乱象。

在实践中，用户经常遇到“在某一 App 上浏览、购买产品，而其他 App 会推送相关内容”等问题，其背后是一些拥有数据的企业为有关第三方提供了数据共享。但对用户而言，其根本不知道数据被共享到何处，容易造成不安和恐慌。对此，“双清单”的第二个清单，要求企业在二级菜单中列出 App 与第三方共享的用户个人信息基本情况，包括与第三方共享的个人信息种类、使用目的、使用场景和共享方式等，使用户清晰掌握个人信息在 App、SDK 及其他第三方间的共享情况。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实现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和共享的透明化，有利于推动建立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的长效机制。

我国一直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保护，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数据保护体系，其中之一是“双清单”制度。去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

¹³ 国家药监局官网。

要求各相关企业建立已收集个人信息清单和与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清单（即“双清单”），以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¹⁴

5. 山东通信管理局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2022年5月12日，为贯彻落实相关部署，压实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提升全省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组织省内三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召开2022年第一次网络安全工作会议。

会议通报了今年初以来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整体情况，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任务。

一是提高认识，积极担当作为。各企业要发挥好网络安全考核工作的“指南针”“风向标”作用，在保持2021年考核成绩的基础上，毫不松懈、继续发力。

二是夯实基础，抓好任务落实。要继续做好信安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克服不利因素影响，力争提前完成改造；进一步强化物联网卡、车联网卡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各项部署，扎实做好实名登记工作；持续提升反诈能力，加强源头治理，保持反诈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三是加强宣传，提升行业形象。要认真梳理总结工作经验，强化信息报送，做好宣传推广，努力营造全民反诈的良好氛围，让群众满意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¹⁵

6. 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发布 AI 数据保护风险评估工具

当地时间2022年5月4日，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发布“更新版 AI 和数据保护风险工具包”。该工具包是 ICO AI 审核框架

¹⁴ 经济日报。

¹⁵ 工信部官网。

的一部分，旨在为公司提供一种更清晰的方式评估 AI 系统的数据保护合规性，并通过提供降低风险的措施等，帮助公司管理相关风险。

该工具包以表格形式呈现，包括指引、风险工具包、术语表三个子表。

在指引部分，其说明了工具包涵盖 AI 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不同风险领域，可被用于评估个人信息主体权利面临的风险，记录公司对风险的评估，以及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用于帮助公司证明合规性

该工具包的使用是非强制性的，可用于辅助公司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但无意取代 DPIA。

“更新版 AI 和数据保护风险工具包”全文请参见：

<https://ico.org.uk/for-organisations/guide-to-data-protection/key-dp-themes/guidance-on-ai-and-data-protection/ai-and-data-protection-risk-toolkit/>

相关新闻



1.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发现 18 款移动 App 超范围采集个人隐私信息

日前，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下称“中心”）通过互联网监测发现 18 款移动 App 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涉嫌超范围采集个人隐私信息。

其中，本次监测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App 未向用户明示申请的全部隐私权限；在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或注销用户账号设置不合理条件；未建立、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或超过承诺处理回复时限。

针对上述情况，中心提醒广大手机用户首先谨慎下载使用以上违法、违规移动 App，同时要注意认真阅读其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说明，不随意开放和同意不必要的隐私权限，不随意输入个人隐私信息，定期维护和清理相关数据，避免个人隐私信息被泄露。¹⁶

2. 公安部 2021 年共侦办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9800 余起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净网 2021”专项行动期间，共侦办案件 6.2 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0.3 万名，同比分别上升 10.7%、28.7%。

近年来，各类传统犯罪加速向互联网蔓延，网络犯罪已成为危害我国数据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的重大风险之一。为严厉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2021 年，公安部党委连续第 4 年在全国部署开展“净网”专项行动。

为深入贯彻《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净网 2021”专项行动共侦办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 9800 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7 万名。依法严厉惩治黑客攻击犯罪，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

¹⁶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官网。

门依法查处涉赌、涉淫秽信息突出的网络游戏，深入开展青少年网络环境专项整治对网络平台开展执法检查。¹⁷

3. 全国首例数据合规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顺利举行

日前，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邀请听证员、侦查人员、企业合规第三方考察员和被害单位等，以远程方式对 Z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某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开展不起诉公开听证，四名全国人大代表受邀旁听。

关于 Z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数据爬虫技术，非法获取某外卖平台数据一案，检察院分别从以下三方面进行了建议：第一，构建数据合规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管理部门，制定并不断完善数据合规计划。第二，提高数据合规风险识别、应对能力，规范审批流程，建立合规评估制度。第三，稳定数据合规运行，建立数据合规咨询与数据不合规发现机制，建立数据分级分类及员工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数据侵权、网络犯罪等问题层出不穷，严重影响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普陀区检察院通过个案办理，既帮助涉案企业恢复经营发展，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又由点及面推动互联网行业建立数据合规经营体系，形成“办理一个案件、形成一个合规标准、规范一个行业”的良好效果。¹⁸

4. 某学术期刊数据库涉嫌垄断被立案调查

2022 年 5 月 1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通告，称在前期核查的基础上，对某学术期刊数据库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立案调查。

随后，该学术期刊数据库发布公告称，坚决支持，全力配合，“将以此次调查为契机，深刻自省，全面自查，彻底整改”。

¹⁷ 公安部官网。

¹⁸ 澎湃新闻。

同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发文称，此举是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平台经济依法实施常态化监管的重要举措，对维护学术文献数据库服务市场的公平竞争、促进知识生产和流动、推动创新发展、保护以作者和读者为主体的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¹⁹

5. 谷歌、苹果与微软联手采用“万能密钥”代替密码

5月5日是“世界密码日”，苹果、谷歌和微软三家公司选择在这一天宣布发起“联合行动”来消灭密码。三家科技巨头计划“扩大对由 FIDO 联盟和万维网联盟创建的通用无密码登录标准的支持”，也就是“多设备 FIDO 凭证”或万能密钥（Passkey）。

据悉，新的“无密码”方案可以把用户的手机变成免密码登录的身份验证器，用户登录应用程序或网站时会向手机推送身份验证请求，用户只需解锁手机，使用密码或生物识别在手机上进行身份验证授权，即可完成登录。

在 2022 年 5 月 5 日的联合公告中，三家科技巨头承诺为其用户提供以下两大“万能密钥”功能：

1. 用户可以在多台设备（甚至新设备）上自动访问他们的 FIDO 登录凭证，而无需重新注册每个账户。

2. 支持用户使用移动设备上的 FIDO 凭证登录身边设备上的 App 或者网站，无论用户使用何种操作系统或浏览器²⁰

6. 脸书将停用后台位置等功能，并承诺删除此类位置信息

日前，许多脸书（Facebook）用户收到了通知。通知称，Facebook 将在 5 月 31 日之后停用附近好友、后台位置、天气预警等功能，并

¹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²⁰ 安全内参。

停止收集运行这些功能所需要的数据，包括位置历史记录、后台位置信息等。

至于 Facebook 停用这些功能的原因，业内认为在 Snapchat、Snap Map 以及苹果的 Find My Friends 等类似功能占据主导地位之后，Facebook 的附近好友等功能的受欢迎程度逐渐减弱。而最近几年，Facebook 在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上争议不断，停用这些功能或许让 Facebook “松了一口气”。

Facebook 的母公司 Meta 的发言人称，“虽然由于使用率低，我们正在停用 Facebook 上一些基于位置的功能，但人们仍然可以使用定位服务来管理位置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方式。停用这些功能，这并不意味着 Facebook 将完全停止收集位置数据。”

Facebook 的通知还称，如果用户想要查看或删除现有的位置信息，可以在 2022 年 8 月 1 日之前访问并下载这些信息。8 月 1 日之后，现有的位置记录信息也将被自动删除。²¹

²¹ 安全内参。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2022年 第六期 /总第四十期

数据合规时事速递 NEWSLETTERS

环球律师事务所数据合规团队专注于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隐私保护等领域。我们在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为多家大型互联网公司、全球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我们为客户提供在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隐私保护、跨境数据传输、电子商务与广告法领域的法律咨询及相关方案设计，帮助客户迎接数据时代的机遇与挑战。



若您有任何疑问和建议，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联系邮箱：dongjierui@glo.com。您也可以扫描上方二维码，关注我们的公众号“M姐 数据合规评论”获取更多资讯。